

東華三院辛亥年總理中學 2017 至 2018 年度家長通訊第 49 號

「遐邇貫心——東西文化藝術交流之旅」繳費通知書

敬啟者：感謝 貴家長對『遐邇貫心——東西文化藝術交流之旅』的支持， 貴子弟已被取錄參加是項交流活動。是次活動經招標程序遴選後，由禮會旅遊承辦。有關詳情如下：

日期	2018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8 日 (12 天)
行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波蘭：華沙起義紀念碑、舊城廣場、美人魚像、聖十字架教堂、奧斯維辛集中營、克拉科夫老城中心廣場、克拉科夫紡織會館、維利奇卡鹽礦洞、王宮城堡、華沙大學參訪；● 捷克：布拉格城堡、布拉格查理大橋、舊市政廳、天文鐘、參訪中國大使館、古城廣場賣藝及觀賞表演、訪問當地中學及與中學生交流、於音樂廳觀賞交響樂團／歌劇表演；● 匈牙利：蓋勒特丘陵、李斯特紀念館、乘船遊覽多瑙河、中英市場、國家歌劇院導賞、李斯特音樂學院導賞、欣賞芭蕾舞表演、參加 Budapest Spring Fair、訪問當地中學及與中學生交流。(所有行程景點之入場費須包括在團費之內)
住宿	● 3 星級酒店
費用	\$12,656 (團費原價為港幣 24,656 元，公民教育委員會「一帶一路」交流資助計劃津貼 12,000 元。)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費用包括食宿、交通、參觀入場門票、領隊收費、離境稅、燃油附加費及團體旅遊保險。家長亦可按需要自行為 貴子女購買額外保險；2. 請於 2018 年 2 月 1 日 (星期四) 或之前以支票付訂金 HKD\$5,000 (支票抬頭為「東華三院辛亥年總理中學法團校董會」)。餘款請於 2018 年 2 月 28 日 (星期三) 以支票形式交回負責老師；3. 參加者須持有有效的旅遊證件 (未領有特區護照者請盡快申請，已持有特區護照者請檢查護照有效日期，即 2018 年 9 月 28 日或以後)；4. 交回護照副本 (有相片部份) 及身份證副本；5. 由於交流團反應踴躍，如未能於 2 月 1 日前交妥回條及交回有關證件副本者，將作自動棄權論，由後備同學補上。

如有查詢，可致電 24645220 聯絡張美思老師或鄭芷欣老師。請於 **2 月 1 日 (星期四)** 前填妥下面回條，連同旅遊證件及身份證副本、訂金 **HKD\$5,000** 劃線支票交回張美思老師(中四)、鄭芷欣老師(中五)。

此致
貴家長

周慶中校長啟

2018 年 1 月 31 日

東華三院辛亥年總理中學 2017 至 2018 年度家長通訊第 49 號

「遐邇貫心——東西文化藝術交流之旅」繳費通知書

回條請於 **2 月 1 日** 星期一前交回 (張美思老師<中四>及鄭芷欣老師<中五>)

敬覆者：頃接來函，知悉敝子弟已被取錄參加「遐邇貫心——東西文化藝術交流之旅」，定當叮囑敝子弟交回有關文件及訂金 HKD\$5,000 支票，敬希查照。

此覆
東華三院辛亥年總理中學校長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別：_____ (____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2018 年 月 日